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訓蒼  
電話：3322101#7523  
電子信箱：100310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10059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1學年度七至九年級實施總量管制學校一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3月1日青國教字第1110001406號函。
- 二、核定111學年度普通班七年級12班共396人(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，平均每班33人)進行管制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三、核定111學年度普通班八年級12班共396人(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，平均每班33人)進行管制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。
- 四、核定111學年度普通班九年級12班共396人(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，平均每班33人)進行管制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五、貴校111學年度七年級轉介學校為大崙國中、興南國中及新明國中；八、九年級轉介學校為興南國中及新明國中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教務處 111/03/09 10:03



1110001694

無附件

2022/03/08  
17:59:25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  
子公  
換章

線

40